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公司拟对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均为8.5083元/股，且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456万股，回购价格为0.437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027.3360万股减至13,013.3104万股（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3,027.3360万元减至13,013.3104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债券持有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